

主旨：台灣期貨交易所 2021 上半年新制實施公告

說明：

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，台灣期貨交易所推行新商品及個股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

一、新商品：小型電子期貨（ZEF）

(1) 標的指數：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

(2) 契約乘數：新臺幣 500 元

(3) 交易時間：

A. 一般交易時段：上午 8:45~下午 13:45；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為上午 8:45~下午 13:30

B. 盤後交易時段：下午 3:00~次日上午 5:00；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(盤後盤豁免代為沖銷商品)

(4) 最後結算日：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

(5) 保證金收取

A. 可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（SPAN）

B. 按電子期貨(EXF)契約原始保證金之八分之一計收，為本公司非管制類之國內指數期貨。

C. 適用同商品不同月份及不同商品之多空減收

| 部位組合 | 計收方式 | 備註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買 1 口 ZEF 賣 1 口 ZEF | 收取 1 口 ZEF | 僅適用不同最後結算日之部位進行減收 |
| 買 1 口 ZEF 賣 1 口 TXF/MXF/EXF/FXF/E4F | 收取 MAXMUM(1 口 ZEF 保證金，1 口 TXF/MXF/EXF/FXF/E4F 保證金) | 相同或不同最後結算日之部位均可適用 |
| 買 1 口 TXF/MXF/EXF/FXF/E4F 賣 1 口 ZEF | | |

D. 同標的期貨與選擇權契約組合部位

| 部位狀況 | 計收方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買 2 口 ZEF 賣 1 口 TEO 買權 | 2 口 ZEF 保證金+ | 每 2 口 ZEF 可與 1 口 TEO 形成組合部位 |
| 賣 2 口 ZEF 賣 1 口 TEO 賣權 | 1 口 TEO 之權利金市值 | |

(6) 同一期貨帳戶內，持有電子期貨(EXF)與小型電子期貨(ZEF)同一月份之反向部位，留倉口數符合 1 口電子期貨對 8 口小型電子期貨，得申請部位互抵，沖銷留倉部位。

(7) 小型電子期貨不可當日沖銷交易。

二、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新增個股期貨為適用商品：

(1) 退單點數

A. 標的現貨開盤前(收到證交所標的現貨開盤記號前)

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：採該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×退單百分比 7%。

B. 標的現貨開盤後(收到證交所標的現貨開盤記號後)

單式月份及跨月價差：採該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×退單百分比 3.5%。

(2) 個股期貨遇到下列狀況時，會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：

A. 考量個股因減資、新設合併、處置、重大訊息待公布時，將有一段時間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，且恢復交易當日波動通常較大，因此標的現貨經暫停交易後，恢復交易當日開盤前，當天該檔個股期貨開盤後到現貨開盤前，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直到現貨開盤後恢復。

B. 考量個股有重大利多或利空時，常需要數日反應，因此標的現貨前一日收盤價達漲跌停，當天該檔個股期貨開盤後到現貨開盤前，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直到現貨開盤後恢復。

C. 為降低系統性風險，倘當日期貨開盤前達到期交所訂定的盤前量化暫停指標(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跌幅逾期交易所所定之一定比率)，將暫停所有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直到現貨開盤後恢復。

凱基期貨交易結算部